

北社第二屆青年辯論賽

政府應（不應）該與中國簽訂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1. 活動宗旨：

為提倡台灣母語、促進文化多樣性，台灣北社特舉辦華、台語雙聲帶之青年辯論比賽，以鼓勵青年學生關心公共議題、參與公共事務，藉由蒐集資料、分析資訊、思考討論的過程，培養其理性溝通、組織思辨、邏輯推理、清晰陳述的能力，並透過公開的辯論，提升民衆的民主素養，提供多元思考及公共參與的機會。

2. 活動時間：

1. 領隊會議 5 月 22 日（星期六）
2. 辯論比賽 5 月 30 日（星期日）

3. 比賽地點：台大校友會館 3 樓（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參賽條件

18-35 歲，歡迎組隊參加，隊員人數可為 3-5 人，每次比賽由其中三人參賽，設領隊一名。需附五十字之參賽理由，本次比賽參賽隊數以八隊為限，由主辦單位決定錄取隊伍。

5.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五月十七日（一）截止（[以電子郵件報名寄至 topmiao@twnorth.org.tw](mailto:topmiao@twnorth.org.tw)，內容請複製下列格式），五月十九日（三）公佈參賽隊伍

6. 報名表格

所屬隊名	領隊姓名	隊員大名	學校系所或工作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7. 保證金

每隊需於領隊會議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無法出席領隊會議者，請於領隊會議前劃撥：

郵政劃撥帳號：1981-9789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北社

為確保參賽隊伍全程準時出賽，保證金將於頒獎典禮結束後當場退還，棄權者將沒收保證金。

8. 聯絡電話：02-2396-0900

9. 比賽規則：

分初賽、準決賽及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採新式奧瑞岡四四四制。規則請見附件。

10. 比賽獎勵：

冠軍：獎金兩萬元及獎牌

亞軍：獎金一萬元及獎牌

季軍：獎金八千元及獎牌

殿軍：獎金五千元及獎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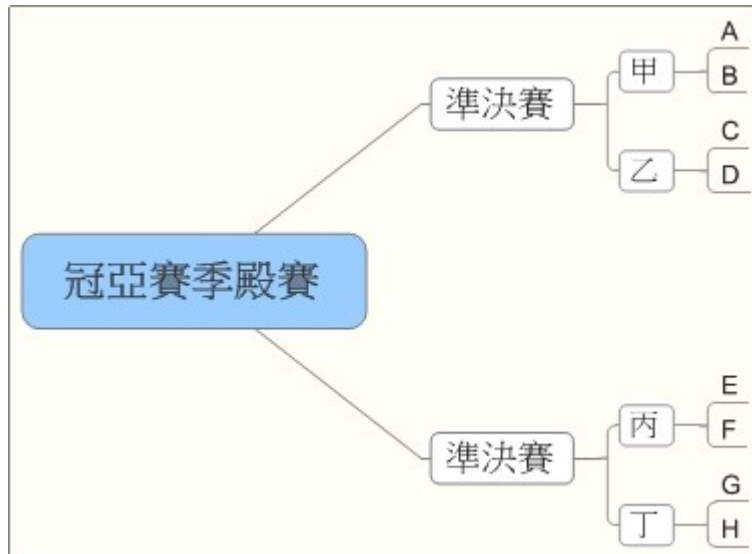
最佳辯士一名，獎金五千元及獎牌

11. 辯論題目：

題目	正方 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反方 中華民國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	--------------------	---------------------

十一. 比賽流程：

時間	活動	地點
五月二十二日 (六)		
14: 00-16: 00	領隊會議 (說明、抽籤 決定正反方)	北社會議室
五月三十日 (日)		
09: 00-09: 30	參賽者報到	台大校友會館
09: 30-09: 40	開幕式	台大校友會館 3A
09: 40-10: 50	AB、CD (初賽)	台大校友會館 3A、3B
11: 00-12: 10	EF、GH (初賽)	台大校友會館 3A、3B
12: 10-13: 50	用餐休息	台大校友會館
13: 50-15: 00	準決賽	台大校友會館 3A、3B
15: 10-16: 20	季殿賽、冠亞賽	台大校友會館 3A、3B
16: 30-17: 00	頒獎典禮	台大校友會館 3A



正、反方：領隊會議抽出分屬 ABCD 等組別，任兩組競賽，英文字母排序較小者為正方，較大者為反方。領隊會議不克前來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針對以上辦法，大會擁有最終修改之權力。

12. 比賽主席：陳昭姿

13. 主辦單位：台灣北社

14. 協辦單位：台灣青年智庫、台灣青社

附件一 新式奧瑞崗制辯論 比賽規則

壹、程序規則

第一條 比賽人員

辯論比賽分正反兩方，各推派出賽辯士三位，依申論次序分別為正（反）方一辯、二辯、三辯，並指定其中一位兼任結辯。出賽名單應於比賽預定時間十分鐘前提報會場主席，否則視為棄權。

第二條 發言程序

發言時間採「4. 4. 4」制，即申論 4 分鐘、質詢 4 分鐘、結辯 4 分鐘，正反辯士發言順序如下：

- (一) 正方一辯申論，4 分鐘。
- (二)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4 分鐘。
- (三) 反方一辯申論，4 分鐘。
- (四) 正方三辯質詢反方一辯，4 分鐘。
- (五) 正方二辯申論，4 分鐘。
- (六) 反方三辯質詢正方二辯，4 分鐘。
- (七) 反方二辯申論，4 分鐘。
- (八)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二辯，4 分鐘。
- (九) 正方三辯申論，4 分鐘。
- (十)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三辯，4 分鐘。
- (十一) 反方三辯申論，4 分鐘。
- (十二)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三辯，4 分鐘。
- (十三) 休息時間，2 分鐘。
- (十四) 反方結辯，4 分鐘。
- (十五) 正方結辯，4 分鐘。

第三條 計時方式

計時工作由主辦單位指派之計時人員負責，並以按鈴方式告知發言辯士。申論、質詢、結辯於3分30秒按鈴一響，3分59秒、4分整各按鈴一響，4分28秒、29秒、30秒再各按鈴一響。時間屆滿辯士即應停止發言，否則視為違規。

貳、立場規則

第四條 合題性

正方界定之立場應完全符合辯題之要求，否則視為違規；反方界定之立場應反對辯題，否則視為違規。

雙方之基本立場界定應於一辯申論中完成，並不得於其後修正，否則視為違規。

第五條 合題性質疑

正方表達之立場不合題或反方表達之立場合題時，反方至少應於一辯申論，正方至少應於二辯申論中提出質疑，否則視為接受他方界定之立場。

參、發言規則

第六條 發言義務

辯士於指定發言時段登台發言，發言應符合清晰明瞭之原則，並展現風度及禮儀；除指定發言時間外，不得有高聲談話、故作姿態或展示道具之行為。

第七條 道具使用

發言辯士得於發言中使用平面或實物道具輔助發言，但不得使用有聲或錄像道具。

第八條 協助違規

出賽辯士於比賽開始後，不得從己方辯士外之他人獲得協助；發言辯士於發言計時開始後，不得從其他出賽辯士獲得協助，否則視為違規，但經發言辯士主動要求傳遞資料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質詢權利

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得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並得隨時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

第十條 質詢義務

質詢時間內，質詢者應詢問問題，不得自行申論或就質詢所獲之結果進行引申，否則視為違規。

質詢者自行申論或引申發言時，答辯者得要求其停止。

第十一條 答辯義務

答辯者應回答質詢者所提之任何問題，但問題顯不合理時，被質詢者得說明理由，拒絕回答。

答辯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質詢，但不得惡意為之，否則視為違規。

第十二條 反質詢

答辯者不得對質詢者提出詢問，否則視為違規。

答辯者提出反質詢時，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並拒絕回答。

第十三條 結辯義務

結辯人員應就己方論點及雙方交鋒情形加以整理陳述，不得提出任何申論及質詢階段未提出之論點，否則視為違規。

肆、抗議規則

第十四條 偽證抗議

辯士於發言中引述之證據資料應切合事實，某方引述證據資料有誤時，得由他方檢具證據資料反證，提出抗議。

第十五條 抗議方式

依前條或其他事由而發抗議事項時，應由結辯或領隊於賽前或賽後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主席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提出後，主席應知會他方，他方亦得以書面答辯。

第十六條 抗議裁決

雙方提出抗議時，主席應將「抗議裁決單」，交與裁判人員（每項抗議一張），由其各自閱讀書面抗議及答辯書，分別裁定之。裁判人員要求驗證事項者，其裁決單由主席收回後，應即作相關處置，並於驗證完畢後再交該裁判人員裁定。抗議裁決之結果應於各裁判之評分表中分別執行之，並將裁決單附於評分表後供查詢之用。

伍、裁判規則

第十七條 辯論評判

主辦單位應邀請**總數為單數**之人士擔任辯論評判。評判人員應循公平、中立、敬業之原則，以雙方論點交鋒過程及發言表現獨立完成評判，並切實填寫評分單。

第十八條 評分標準

評分單中每位辯士個人成績為 100 分（申論 40 分，質詢 40 分，答辯 20 分）及團體成績 100 分（團隊合作 40 分，機智表現 40 分，結辯 20 分）。

於各評判人員之評分單上獲較高分數之一方即為該評判人員判定之勝方，於全體評分單中取得較多勝利張數之一方即為該場比賽之勝方。

第十九條 違規處理

凡違反本規則第貳至伍章中之一項，其因違規所獲之利益應不予承認，裁判人員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某方違反第四條合題性之規定，並由他方依第五條規定提出合題性質疑時，裁判人員應於雙方發言結束後，個別針對合題與否進行裁決，若同意正方不合題或反方合題情形發生，則該方於該張評分單之整體分數應視為違規利益，計為零分。

第二十條 同分處理

若總分加計出現平手情形時，就該張評分表中以「整體分數」、「個人總分和」、「申論質詢總分」、「結辯」與「答辯」之順序，依次比較以決定勝方，若仍為平手，則移請裁判作最後裁決。

附件二 **北社第二屆青年辯論賽---中華民國是(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辯論賽評分單

場務資訊					
日期：2010年05月30日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初賽 <input type="checkbox"/> 準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冠亞季殿賽			
主席		計時		司鈴	
個人成績					
	申論內容 (40分)	質詢 (40分)	答辯 (20分)	合計 (100分)	個人名次
正方一辯					
反方一辯					
正方二辯					
反方二辯					
正方三辯					
反方三辯					
團體成績					
整體分數 (100分)					
	團隊合作 (40分)	機智表現 (40分)		合計 (80分)	
正方成績					
反方成績					
結辯 (20分)					
正方成績					
反方成績					
總體成績					
正方				反方	
各方評語					
正方 評語				反方 評語	
裁判簽名					

注意：灰色區塊為裁判老師必填，其餘由賽務人員填寫

